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等3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等3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9日（5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34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B地块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B地块C10栋S1号、S2号，总投资40万元，租赁商业用房，进行动物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服务，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犬类为主，年诊疗动物（猫、犬为主）约2700例，诊疗活动范围：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次批复不包含辐射项目内容，具有辐射的设备须按规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每日结束营业后采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加强水环境保护。医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4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2	海城市英高级耐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海城市牌楼镇金家堡村	海城市海英高级耐材有限公司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金家堡村，总投资67万元，将锅炉房内现有2台2t/h燃煤锅炉拆除，安装1台4t/h燃气锅炉。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其他设施及产品产量均保持不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天然气锅炉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沉淀池沉淀后锅炉排污水和脱硫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交接记录。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	海城市九年一贯学校建设项目	海城市欣瑞路西侧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辽宁金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海城市欣瑞路西侧，总投资 10877 万元，占地面积 38888.45m²，设置小学部 30 个教学班、初中部 18 个教学班，配套建设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无动物实验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后排放；实验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实验楼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实验室地坪擦洗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实验器皿二洗、末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调节后排入化粪池，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	----------	-------------	--------------	---	---